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

複代理人 葉弘基

被告 馬小萍

訴訟代理人 呂俊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0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1日9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2段往大興西路段方向行駛於中線車道，因變換車道不當，致碰撞行駛於同路段內側車道、由伊所承保訴外人任義生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404元（零件127,799元、工資41,605元）之損害，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。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於本件事務具有過失並無意見，請依法判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
01 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
02 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
03 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
04 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
05 以上之道路，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
06 離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
07 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
08 第1項第6款、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。再被保險人因保
09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
10 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
11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經
12 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
13 當事人登記聯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
14 調取本件交通事故案卷，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8-25
15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6頁反面），堪信為
16 真。則被告就本件事務既有過失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揆諸上
17 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於法即屬有據。

18 (二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19 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復按物被毀損時，被
20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
21 至第215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
22 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必以必要者為限
23 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
24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又依行政院所頒之
25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自用小客
26 車折舊年限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。查系
27 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69,404元（零件127,799元、工資41,605
28 元），有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發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-
29 13頁），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08年4月，亦有行車執照在
30 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113
31 年2月21日實際使用時間為4年11月，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

01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13,407元為限（計算式詳如附
02 表）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41,605元，則原告得向被告
03 請求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，應為55,012元（計
04 算式：13,407+41,605）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6 告給付55,0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1
07 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5頁送達回證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8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適用簡易訴
09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10 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2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22 書記官 林嘉仔
23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27,799 \times 0.369 = 47,158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27,799 - 47,158 = 80,641$
第2年折舊值	$80,641 \times 0.369 = 29,757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0,641 - 29,757 = 50,884$
第3年折舊值	$50,884 \times 0.369 = 18,776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0,884 - 18,776 = 32,108$

(續上頁)

01

第4年折舊值	$32,108 \times 0.369 = 11,848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2,108 - 11,848 = 20,260$
第5年折舊值	$20,260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6,853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0,260 - 6,853 = 13,407$